

编号：

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贵州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贵州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黄平县野洞河镇新华村
3. 工程内容：新建砖混结构生产用房 2 栋 500 平方米；新建滚水坝 2 座总长 67 米（1 座长 35 米，1 座长 32 米）；硬化 4 米宽产业路 850 米；河道整治 850 米；防堤治理 390 米。（详见附件项目建设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建设单位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及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
2. 合同签约价：本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叁拾柒

元壹角肆分(¥: 2797937.14 元)(该协议价包含: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费、措施费等费用)。

五、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场施工,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后期按进度支付; 项目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通过阶段验收, 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进度款; 项目尾款在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完成审计后, 由甲方支付项目尾款至审计审定金额。如审计审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按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如审计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

六、质量保证期与违约金

1.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金缴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所缴纳质保金不计利息。

3.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满, 由乙方申请, 甲方对工程进行质保验收, 工程未出现质量缺陷问题, 乙方提供质保金缴纳凭证, 甲方将已收取的质保金扣除合理支付(如有)部分后的余额返还给乙方。

4. 甲方平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发现质量问题, 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按照工程签约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施工组织与工期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 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 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执行, 期间赶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时, 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 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益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工期及有关质量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2)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安排，接受甲方监督，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好甲方声誉。

(3) 建设过程中和质保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场维修，10日内维修完毕。

(4)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好文明安全施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等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和责令退场。

(7)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要求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材料

合格证明等资料。

(8) 乙方须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和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若因工程实际建设需要参数与设计参数发生变化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工程质量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签订，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 壹 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办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签章): 贵州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住所: 黄平县新州镇中心村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22215950564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1821236188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平支行

账 号:

账 号: 52001666636050000254

附：

黄平县2025年野洞河镇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生产用房	新建砖混结构生产用房 2 栋, 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含水、电等配套设施设备。	m ²	500	811959.34	
2	滚水坝	新建滚水坝 2 座总长 67 米, 1 座长 35 米, 1 座长 32 米。含土石方开挖、混凝土坝体建设等。	m	67	537070.61	
3	产业路硬化	硬化 4m 宽产业路 850m, 厚 20cm, C25 砼。含路基平整等。	m ²	3430	416900.36	含错车道加宽
		10cm 厚碎石垫层	m ²	800	17600.00	
		安装波形安全防护栏 500m, (1.2m 立杆, 4m 间距, 2 波*厚度 2.5mm)	m	500	75000.00	
4	河道整治	河道整治 850 米, 含开挖及河道平整等。	m	850	51956.68	
5	防堤治理	防堤治理长 390 米, 含一般土方和砂砾石开挖 1900m ³ , 石方开挖 60m ³ , 土石回填 260m ³ , M7.5 浆砌石堡坎 1688m ³ , C20 混凝土堡坎 130m ³ 。	m	390	887450.15	
合计					2797937.14	